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向杨晓玲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97,435,892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9,999,915.20元。2016年9月23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519,999,915.20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5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97,435,8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19,999,91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347,435.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652,479.31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0,328.84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36,296.84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4,796.84 万元。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55,205.87	55,205.87
2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注①）	42,504.94	已终止
3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43,620.70	37,580.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②）	21,533.67	已终止

注：①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42,504.94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3.67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便于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减少沟通成本，加强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

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合计12,045.0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55,205.87	42,514.04	77.01%	13,781.42	2020年2月15日

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5,205.87万元，截止2020年2月29日，累计投入资金总额42,514.04万元（其中含置换前期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2,505.44万元），投资进度77.01%，已投入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设备投资及相关铺底流动资金支出，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781.42元（含截至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投项目已投入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利用自主研发的智能制造控制和集成技术进行智能化改造，在张家港成功建成了“精密结构件智能生产车间”，目前主要配套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等各类精密结构件相关产品；新建了高度自动化的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装配线，实现电动涡旋压缩机的自动化生产，通过加入检测、防错、追溯等功能，实现了生产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在福州长乐生产基地新建了多条全自动冲压线及自动焊接线等，为未来满足高端客户更高需求做好了新一代产品研发与扩大产能的准备。本次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公司生产线的装备，提升了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布局已具备良好的基础。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但由于前几年受新能源汽车企业的骗补和受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使得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速度明显放缓。经公司审慎决策，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司整体范围内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使用原有的厂房进行了项目改造再生产，节约了一部分厂房建设投资，以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

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把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节约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

五、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781.4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银河电子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银河电子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